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8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9月2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279 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2〕281 号.....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2〕26 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阳府函〔2022〕306 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27 号.....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108号.....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2〕113号.....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11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2〕6号.....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0号.....4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2〕69号.....44

【政策解读】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解读.....45

《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解读.....49

《关于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的若干规定〉》解读.....51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解读.....52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解读.....53

【人事任免】

2022年8月份人事任免.....5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市政府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 项目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22〕279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和《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规定的通知》（阳府〔2019〕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经征询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确定《2022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现予公布。

附件：2022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项目清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2022年度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 重大决策项目清单

序号	主办单位	重大决策事项名称	项目列入理由	备注
1	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的要求，“城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阳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上报审批前，应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	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	通过《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系统性研究分析，进一步明确规划期内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的总体要求、战略导向、主要目标、设施布局和工作任务，统筹不同运输方式、不同区域、不同时期综合交通的协调发展，为今后一段时期阳江综合交通发展提供纲领性指导，为阳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宏观决策支撑。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阳江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2〕2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检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粤府办〔2016〕121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阳府办函〔2016〕248号）和《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阳食安委〔2022〕1号）要求，市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实施了评议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21年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以全面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推动食品安全高水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经市食药安办组织有关部门审评和综合评议，形成最终考核结果如下：阳西县、阳东区评为A级；江城区、阳春市、阳江高新区和海陵试验区评为B级。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到，我市食品安全工作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仍存在差距，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监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源头治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党政同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到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工程，构建从上至下完备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防范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评价验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行分别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针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有关整改落实情况在本通报印发后一个月内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名义报送市食药安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阳府〔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 若干政策措施

一、审批权限委托

(一) 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二) 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留用地划拨权限(市本级留用地除外),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三) 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中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实施。

(四) 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阳东区、阳江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

(五) 江城区、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的闲置土地巡查、调查、处置业务,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处置方案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属市本级出让的仍由市审批)。

(六) 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阳江高新区工业园区范围内和阳东区北惯、合山、那龙、大沟、新洲、东平、塘坪、大八镇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含托管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区政府(管委会)审批。阳东区东城、雅韶、红丰镇的地块开发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政府审批。

(七) 阳东区收回土地使用权、合并归宗、土地置换的审批,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阳东区政府实施。

(八) 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海域使用权审批权限,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属地管委会行使县级政府海域使用审批权。

(九) 不跨县(区)的市级审批权限的海域使用权变更,海域使用权续期,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县(区)政府(管委会)审批。

(十) 不跨县(区)的市级审批项目用海预审、海域使用权转让,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十一) 江城区(不含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使用权，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含500平方米）以下，原划拨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或转让不动产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十二）海陵试验区国有建设用地面积200平方米以下（不含200平方米）的宗地补办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业务，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十三）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阳东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同一权利人宗地分割或合并，不涉及更改土地规划条件的，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十四）江城区（银岭、奕垌、环保工业园区范围内）、阳东区、阳江高新区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应的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十五）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审批。

（十六）不跨县级行政区域的规模中型（含中型）以下的非金属矿（不包括普通砂石土类）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转让审批、注销登记权限，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海陵试验区除外）实施。

（十七）中央、省、市财政资金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和地质遗迹保护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审查和项目竣工验收，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实施，竣工验收后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

（十八）推行预受理机制。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竞得人作出书面承诺并完成公示后，审批部门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提高业务审批效率，降低时间成本，争取“拿地即开工”。

（十九）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允许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包含工业用途与其他产业用途（不包括商品住宅）的混合用地，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

（二十）弹性年期出让供应工业用地。在不高于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

下，各县（市、区）根据产业需要，可分别按照20年、30年、40年、50年设定土地出让年限。土地使用权届满并符合续期使用条件的，可采用协议出让（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二十一）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统一规划布局，集中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分别占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不减少。

（二十二）租赁供应工业用地。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出租给土地使用者，土地租赁期限为10年、15年、20年。由土地使用者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10年以上使用期限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二十三）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给土地使用者，可设定投入产出等条件，先以租赁方式向土地使用者供应土地；达到条件后，再以出让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使用土地的，中标人或竞得人可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2+3+N”（2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和N年出让期）的土地出让合同，“2+3+N”总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0年。对于国家、省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认定的年期进行先租后让，供应年期最高不超过50年。

（二十四）工业用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出租和出让相结合的方式提供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支付出让金和租金。

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等生产办公必需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使用土地；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用地及其他用地等生产配套设施用地，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土地，单次租赁年限不超过5年。

（二十五）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制造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增加服务型制造业务设施和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控规原总建筑面积15%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二十六）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包含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缩减用地红线、调整建筑高度、建筑密度或绿化率等一种或多种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二十七）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用地应按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项目，优先保障供地，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

低价标准的70%执行。

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的最高可销售比例标准在土地出让公告、合同中予以明确。项目容积率应以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支持拓展用地空间，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利用地下空间的，其地下建筑面积可不纳入计容面积。

（二十八）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规定进行预售、现售、租赁和分割转让。符合相关规定的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可按幢、层、套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每个分割单元均应符合交通、消防安全等要求，分割单元最小建筑面积不得少于300平方米。宿舍部分分割转让的，除符合上述成套且独立使用、交通、消防和分割单元最小面积等要求外，还应满足宿舍分割比例（分割面积除以宿舍部分总面积）小于或等于工业厂房分割比例（与宿舍同一业主购买工业厂房面积除以工业厂房总面积）。

（二十九）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及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三十）企业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应土地，在不改变其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不动产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三十一）外商投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政府实施旧城改造，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为需要搬迁的外资工业项目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三十二）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十三）对外商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医疗、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划拨土地的，允许采用国有建设用地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三十四）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对补充耕地、征地补偿费用和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审查的规定。

（三十五）市区（含江城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不含阳东区）已出让

的土地无容积率约定，且未在2016年5月18日前批准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其补缴地价的基准容积率为1.5。

（三十六）历史上含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出让或转让（含拍卖、购买或抵顶工程款等方式取得）的宗地，因土地确权登记时剔除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且未依法办理回收手续，现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因批准改变用途和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需补缴地价款的，核定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前计容建筑总面积以宗地最初出让或转让时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

（三十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通道以及公园绿化建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项目业主单位可凭相关书面承诺（包括用地补偿、恢复原状、处理好相邻关系及矛盾纠纷等）申请办理。

（三十八）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土地出让金按经济适用住房坐落位置土地估价结果的10%计缴。土地估价结果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估价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三十九）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发生土地使用权转移或权利人申请补办土地出让的，土地出让金按税务部门确认的房地产交易价格的1%计缴。

（四十）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按商品房坐落位置现状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正常市场价格减去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方式计缴，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估价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四十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实施（2018年4月9日）前，经批准建设行为已发生且建设工程竣工但尚未补缴地价的，如当时已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缴交但未缴交，补缴地价估价期日以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为准；未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缴交，补缴地价估价期日以批准调整用地规划条件时点为准（如无调整用地规划条件的，以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准时点为准）。如属违反规划管理行为需补缴地价且符合补缴地价执行规定的，估价期日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项目分期建设的以最后一期）时点为准，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之日起（分期建设的以最后一期时间）6个月内未办理的，则以申请受理时点为准。

（四十二）对于市本级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因政府或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土地，但已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的，按登记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的，按补充协议约定的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闲置土地处置

（四十三）宗地在批准延长动工开发期限后仍不能动工开发建设，经认定仍属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原因造成的，可继续延长动工开发期限。

（四十四）在2012年6月30日前已供地且不在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内，用地面积在3亩以下（含3亩）或用地面积在3亩以上实际已动工开发且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达到应动工开发建设面积三分之一以上的宗地，不作闲置土地调查认定。

（四十五）在2012年6月30日前已供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签订时间为准）且不在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内，用地总面积在3亩以上、目前仍未开工建设或动工后中止建设超过一年且未达到开工标准的宗地，土地使用权人因建设需要可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闲置原因认定申请，或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在获取宗地有关信息后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出《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调查认定后将处置方案报属地政府（管委会）审批。如认定是非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则待其闲置原因消除后再办理延期开发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如认定是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缴交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按照土地出让价款〈划拨价款〉的20%，或核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时点土地市场评估价的20%，按孰高原则确定），并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竣工时间顺延。如一年后仍未开工建设且是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则由政府依法按照国家闲置处置有关规定处理。

（四十六）对未纳入土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的涉嫌闲置土地，项目业主单位可继续推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相关用地手续办理，但须书面承诺今后按规定处置土地闲置事宜。

四、不动产登记

（四十七）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购买房地产开发公司国有建设用地确权”“合法契约土地确权”“不动产分割与合并”等与不动产登记业务关联可并联办理的，实行一次性申请内部流转审批。

（四十八）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推行不动产交易、登记、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在窗口推行EMS邮政速递《不动产权证书》业务，全面实现“进一个门，跑一次路”。

不动产抵押注销登记、注销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可通过金融总对总系统进行线上申办，查解封登记等业务可由法院通过不动产+法院总对总系统进行线上申

办，登记信息可在现场自助查询打印，并可通过粤省事、公众号、政务服务网查询。登记业务实行扁平化管理“一窗通办”，双休日可预约办理业务。

（四十九）除法人或其他组织建造房屋首次登记、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非公证继承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外，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登记类型3个工作日内办结。注销抵押、查封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等即时办结。

（五十）推行“交房即交证”，在交房现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实行“不动产登记+仲裁”联动服务新模式。

（五十一）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五十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但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须优先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十三）申请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直接按抵押变更登记方式办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十四）允许有合法土地权属手续，但地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的，经抵押双方书面同意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部分不列入抵押范围。

抵押登记后，抵押人补办相关手续的，抵押双方可依法申请办理相应登记。

（五十五）申请办理土地抵押登记，土地闲置认定不作为前置环节。

（五十六）个人依法取得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可将土地使用权办理到个人新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含自然人与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按规定完税后直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五十七）为妥善解决小区办证历史遗留问题，对原土地权属单位以未登记的宗地，与建设单位合作开发建设且已销售并领取房产证的商品房，以该幢建筑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落宗，土地权利人为该商品楼全体业主。如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办理转移登记时须按分摊土地面积补缴土地出让金。

（五十八）宗地出让后，受让人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投资建设且已进行转让，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后经再次或多次转让，转让链条清晰的，受让双方当事人凭《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合法取得土地的来源材料，先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闲置认定，再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重新约定宗地动工、竣工时间及宗地相关条

件，按规定完税后可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五十九）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2016年3月1日）实施前，私人自建房屋因改建、扩建，造成建筑面积与原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不一致，且无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的，按照原房屋产权证登记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登记，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不予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簿附记中标注。

（六十）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

1.填海造地形成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围填海项目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人可持相关材料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划拨用地相关手续。

划拨供地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收取土地划拨费用。海域使用权人凭经批准的划拨供地方案等相关材料申请换证。

2.填海造地形成的建设用地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宗地出让手续。在围填海项目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人持相关材料，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用地手续。

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评估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围填海成陆后的土地现状，按现时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确定该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格，扣减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包括围填海工程费、项目可行性研究、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清理海域及补偿等前期投入费用）后报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围填海成本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核算后报属地财政部门审核。项目用地市场评估价格低于海域使用金和填海成本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地价款），协议供地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与原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海域使用权人凭土地出让等相关材料申请换证。

（六十一）围填海形成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为海域使用权期限的剩余期限，剩余期限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最高期限的，按照最高期限确定。海域使用权转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原批准海域使用权人及用途不变。

（六十二）原海域使用权为整体范围填海的，申请换发不动产权证时应同时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注销登记，注明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原海域使用权为部分范围填海的，应同时申请办理海域使用权界址面积变更登记。

五、附则

（六十三）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内容与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阳府〔2018〕61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阳府函〔2022〕3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八届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的若干规定》（阳府〔2003〕18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下称“异议人或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本款所称自然人是指所提出异议或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

第四条 市、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依法受理和处理辖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

招标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应按照规定受理并作出答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对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二章 异议与投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在以下规定期限内，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一）对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的异议，应在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的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七条 异议人提起异议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方式通过网上或书面形式提交异议书，但涉及开标现场的异议，可以当场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

第八条 异议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应通过网上提出异议或质疑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作出答复。异议人通过现场提交书面异议或质疑的（应通过网上提出异议或质疑的除外），招标人对异议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应当即时办理签收手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异议人可以依据其曾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的照片、异议书快递

存根等证明材料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签收并依法作出答复。

第九条 异议人通过书面提出异议或质疑时，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一）异议人不是本实施办法所称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二）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三）本实施办法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四）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五）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
- （七）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

第十条 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处理异议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但招标人应当在前款规定时限内明确告知异议提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一条 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的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十二条 投诉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服，或认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三条 对于下列事项提出投诉的，可按下列办法认定为投诉人的应当知道之日：

- （一）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及图纸、清单等）等的投诉，为其发布之日；
- （二）对开标的投诉，为开标期间；
- （三）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第十四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 署名。投诉人为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其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文件；

- (七) 提起投诉日期。

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签收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函等可证明投诉人已提出异议的材料；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人或者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四)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决定予以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行政监督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一) 依法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按要求向招标人提出的；
- (二) 以单位名义投诉，该单位不是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与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以自然人名义投诉，该自然人不是本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中

所述的招标投标活动直接参与者；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四）超过投诉有效时限的；

（五）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六）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七）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举行质证前，应当将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质证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主持。投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对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等进行说明和辩论。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听取被投诉人陈述和申辩或举行质证制作书面笔录。

第十九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弄虚作假。

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一）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

（二）伪造证明材料的；

（三）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四）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对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缺乏法律依据，或经查实以非法手段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予以驳回。

（二）对投诉属实的内容和事项，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一般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其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特别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诉、情况复杂或需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处理的投诉，由受理行政监督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各相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予以配合，并提出部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第二十五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结论及依据；
- （六）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第二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人员（含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本单位有权处理、处罚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本单位无权处理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收到异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时限予以答复，或招标人与投诉人串通投诉，或招标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或处分。

第三十一条 被投诉人（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上述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诬蔑陷害、虚假伪造、恶意投诉、以非法手段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投诉或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投诉人虚假投诉、恶意投诉，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工期延误、投标保证金冻结以及因投诉产生费用支出等经济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

处理、处罚，且违法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三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或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或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等行为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经查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档，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统计和分析，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网上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者投诉同时执行本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阳府办函〔2022〕108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建立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阳文广旅体呈〔2022〕57号）收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列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

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附件

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提升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协调解决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审核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名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14个单位组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问题，主动做好相关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成员单位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相关情况。

阳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曾超群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副召集人：	杨楨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	陈章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蔡 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黎 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谭凡洲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四级调研员
谭厚保	市财政局副局长
詹德谭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洪礼志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第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以下简称《检查考核指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等文件要求，市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全面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市府办公室对全市在线运行的9个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经检查发现，9个政府网站合格个数为8个，合格率为88.89%，不合格政府网站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网。4月1日至6月30日，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找错留言2条，均已按期办理，办结率达100%。

同时，市府办公室对登记备案的61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其中60个合格，总体合格率达98.36%，从检查结果看，绝大多数政务新媒体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日常保障仍需加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网信息保障不到位，其中海陵区财政局、海陵区农业局、海陵区文化体育局等部门动态栏目更新不及时或出现空白栏目。部分政府网站以及部分单位发布信息时未严格审核稿件，发布的信息仍有错别字和表述错误出现。市林业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存在问答知识库栏目未按时更新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存在超时报送一周自查情况表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仍需强化。本季度检查发现政务新媒体内容不更新现象仍存在，如微信订阅号“阳西政府网”在监测周期内存在2周内无更新的情况。一些单位政务新媒体存在历史账号未及时注销，以及外链页面打不开、栏目无法访问等问题。

三、下一步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各部门要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机制，明确内容安全责任人，充分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内容错误预警功能和政务新媒体政治导向把关系统，对重点稿件反复核校，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权威。要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传播作用，积极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二）进一步强化建设和管理，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质量和水平。各地各单位要完善和强化常态化监管工作，健全内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日常巡检力度，坚决杜绝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个人隐私、空白栏目、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对保障难度高、更新频率低的栏目进行整合优化。发布内容涉及个人信息时，要依法依规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动态管理，强化对账号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和联系人的动态管理，已注销的账号要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完成关停流程，确保政务新媒体“应报尽报”“应管尽管”。要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及时梳理集约化平台账号并

形成台账，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 抽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2. 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附件1

抽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主办单位	政府网站名称	存在的突出问题	网站标识码
1	海陵试验区 管委会	海陵岛经济开 发试验区政务 网	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 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 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 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 过（含）5个未更新	4417210001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附件2

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政务新媒体名称	第三方平台	主办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阳西政府网	微信	阳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监测周期内存 在2周内无更新

注：检查采样时间为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稳外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保障，推动利用外资稳存量、促增量，市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刘德伟	副市长
副召集人：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凌凤萍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冯 可	市委外办副主任
林秀娟	市委台港澳办副主任
蔡立宏	市发展改革局二级调研员
王 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林雨南	市公安局科长
张 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 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树勤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肖彤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东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伟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洪 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江 东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
刘红喜	市金融局副局长

蔡德业	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小猛	阳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蔡春辉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石松	阳江海关副关长
严小忠	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副站长
李显忠	阳江海事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必要时，市商务局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集中办公。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科长钟华晓（电话：3362321）为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信息沟通和会议服务等具体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统筹协调全市利用外资和外资项目推进工作。建立集责任落实、问题协调、督查督办等全方位、常态化项目推进机制，实现“随时协调、现场推进、定期督办”。

（二）强化要素保障。在资金、用地、能耗、环保、融资、人员出入境等方面对国家、省和市重点外资项目予以保障。加强利用外资激励，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进一步加强利用外资优惠政策，探索投资促进创新措施，通过云展示、云推介等方式持续加大利用外资力度，健全激励机制，将利用外资成果等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容错机制，调动招引外资人员积极性。

（三）优化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和在建服务。对于在谈、签约、在建项目，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做好行政许可衔接，在公司注册、银行开户、税务登记、环评、用地等环节加强部门联动，促使项目资金尽快到位，早日开工建设；协调解决建设和生产中遇到的人员返岗、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原材料及设备进口等问题，做好相应工程建设保障，促项目早投产达产。

（四）扶持专业化服务外资项目发展。扶持为引进外资项目储备、合同转化为实际利用外资、外资载体运营提供政企协调、政策咨询、市场开拓、品牌推广、融资支持、投资信息、金融财税顾问、法律仲裁、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发展。

（五）建立外资项目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各县（市、区）按照突出抓龙头外资企业和项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制造业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的原则，梳理外资项目清单，属于重点项目的按“市定辖区落实”。需市联席会议制度议事处理的层报市政府签发实施。

(六) 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CEPA投资协议以及《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等，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要严格兑现。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至企业问题诉求。

(七) 建立外资项目外资到资监测机制。有关县(市、区)明确各个项目对应的具体企业主体，确保项目外资到资可追溯、可检验。筛选项目纳入国家、省和市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建立外资到资监测机制。

(八) 发挥开放平台引资支撑作用。运用吸引外资载体做大外资体量，努力把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带动我市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培育加工贸易暨制造业梯度转移园建设，吸引各地外资企业优先考虑阳江承接加工贸易业务。

三、工作规则

(一)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二) 根据会议议题，召集人可指定全部或部分成员参加联席会议，并可根据需要临时邀请其他单位参加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在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增加有关专项议题，但需报召集人同意并提前通知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三)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联席会议纪要形式印发，并抄报市人民政府；对议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执行。

四、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与工作协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要主动研究我市外资的重大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条件的家庭，经申请审核确认可以分别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第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县级以上教育、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

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税务、工会、残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审核确认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主动发现、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程序将审核确认权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条 依托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建立的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为审核确认对象提供信息核对查询。

教育、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服刑人员监管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应当为民政部门查询核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等信息提供相关数据核查共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政务信息共享要求，与相关单位共享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信息。

第六条 各地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帮扶措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 （二）申请之日前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且不得超过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具有本市户籍；
-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户籍所在县（市、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认定的医疗、教育、残疾康复或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以及其他工资性收入。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

（三）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金融资产、不动产等其他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土地征收补偿、房屋征收补偿、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收入、出租房屋和其他资产净收入等。

（四）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它转移收入，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工伤补偿、事故赔偿、商业保险收入、彩票收入、

赡养（抚养、扶养）收入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抚养、扶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性支出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社会救助款物、奖学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义务兵优待金、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见义勇为奖励金等不计入家庭收入。

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必要的就业成本、刚性支出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按规定适当扣减。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动产（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和不动产（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第十三条 支出型困难家庭的刚性支出按照申请人提出申请前12个月的支出总额计算，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经医保部门认定的双通道药店发生的，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含医保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及医保结算单认定。

（二）教育费用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境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个人负担的保教费或学费、住宿费，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

（三）残疾康复等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票据认定。

（四）经县级以上困难群众联席会议认定的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家庭刚性支出以及其他可以认定为刚性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24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名下的居住用途不动产（含住宅、公寓）总计不超过1套（栋），且名下无非居住用途不动产〔含商铺、车库（位）、办公用房等〕；

（三）名下均无机动车辆（残疾人代步车、燃油摩托车、电瓶车除外）；

（四）名下无商事登记信息。

家庭已拥有1套（栋）居住用途不动产，还拥有泥砖房或父辈以上留下祖屋但申请家庭成员不作居住用途的，不认定为超过住房标准。

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查询到商事登记信息，属于无雇员的夫妻小作坊、小卖部（专营高档烟酒和奢侈品的除外），可以申请复核，经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视为无商事登记。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

（一）拒绝配合有关部门对申请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其经济状况的家庭；

（二）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的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信息核对的家庭；

（三）自费在高收费的幼儿园、各级各类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就读的家庭，自费在境外留学的家庭；

（四）人均收入或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家庭。

第三章 申请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由申请人向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提供所有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原件，并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委托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询核对。

第十七条 受委托查询核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第十八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不予受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核对报告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日内原则上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的报告，以最近一次报告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在调查时出示有效证件。调查完毕应当出具评估材料，由调查人员和被调查人分别签字、盖章或者按指纹。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条 对申请家庭户籍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实际生活状况进行核查，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入户调查；
- (二) 邻里访问；
- (三) 信函索证；
- (四) 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均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定计算收入：

(一) 连续3个月（含）以上未领到或者未足额领到的工资、失业保险金、养老金，可按实际收入计算。

(二) 在职及企事业单位的病退、内退及长期休病假人员，其收入按实际收入计算。

(三) 从事个体经营及其他有劳动报酬工作，其收入无法界定或本人提供不了相关收入证明的，按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四) 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若无法提供有效的

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或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按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五）对申请人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义务人按月低保标准额度计算入申请家庭的月收入。义务人家庭成员中有未成年人、在读（本科以下，含本科）学生、重特大疾病患者〔个人自付费用（含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达到3万元（含3万元）以上〕、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或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的，按月低保标准50%的额度计算入申请家庭的月收入。

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及费用经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计算收入。

（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特殊原因（如妇女哺乳期、照顾重病重残亲属或未入托幼儿等）确实无法劳动或就业的，按实际收入计算家庭收入。

（七）因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所领取的生活补助或经济补偿金、集体经济分红、继承或接受赠与、转让或变卖所得、博彩收入等属一次性收入的，按12个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居民代表等组成。

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同意票数达到五分之三或以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民政部门；同意票数没有达到五分之三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根据复核情况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安排在村（居）政务公开栏或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

的相关材料、民主评议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市、区）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前，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评估材料和初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救助方式等，但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公布后有异议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该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申办相关社会救助；对不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要按程序取消其资格。

第二十六条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征得其同意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第四章 救助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一级、二级残疾人，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医疗救助：

（一）允许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中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资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部分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相应比例予以救助。

第二十九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学生资助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的教育资助:

(一)学前教育资助。对在学前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3岁至6岁),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二)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给予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三)高中教育阶段资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四)高等教育资助。对在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家庭成员,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资助等教育资助。

(五)对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远程教育或者其他适合残疾儿童特点的教育服务。压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联控联保责任,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第三十条 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通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住房救助:

(一)对城镇住房救助对象,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其中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租金优惠;

(二)对农村住房救助对象,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优先实施改造。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可以通过失业登记或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审核程序确认后享受就业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第三十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下列养老服务:

(一)政府举办或政府出资委托其他组织开办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等服务机构的相关服务;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可以申请养老服务补贴,并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十三条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第三十四条 开展司法救助,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可以采取一次性辅助救济措施,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

第三十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分别于3月、9月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1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1次,提出继续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建议,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确认。县(市、区)民政部门结合社工服务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率不低于10%。

经复核,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的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保留或中止认定资格的结论。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资格;不符合条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救助家庭送达中止认定资格告知书,并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证》。

经复核,虽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条件,但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决定中止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待遇。

第三十八条 负责认定和救助帮扶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

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第四十条 申请人不按规定如实提供证明材料或恶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予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已经认定的，由原认定单位取消其认定资格，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告知相关部门停止救助帮扶、追缴其骗取的救助资金和物资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强化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做好我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保障学生生命安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研究审议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柯 燕 副市长

副组长：谢汝潘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利社会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李 彪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 (市版权局)局长
孙周华	市委政法委二级调研员
陈章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 丹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伟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书国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 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姚德仁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柯远平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海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 明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赵 阳	阳江海事局政委
何伟帼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中华	团市委副书记
温瑞梅	市妇联副主席
陈立坚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 教育部门要督促提醒学生家长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家长对子女的监护意识，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督促和指导各地各校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防

学生溺水“六个不准”和省教育厅防学生溺水“十二项必须”要求。发生溺水事故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力搜救，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宣传部门要指导各级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在每年4月至11月周末和暑假期间播放预防学生溺水宣传教育片、警示片以及防溺水知识公益宣传片等，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指导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教育。

（三）政法部门要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建立防学生溺水联防机制。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溺水事故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调处责任，把溺水事故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四）网信部门加强对学生溺水事故的舆情监管，及时处置涉学生溺水事故负面舆情。

（五）公安部门要将防学生溺水纳入日常巡查内容，组织发动村（居）委治保会、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加强对山塘、水库、江河湖海等事故易发场所的巡查。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配合对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进行调查和提出鉴定意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开展善后工作。对学生溺水事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件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属地教育部门通报。

（六）民政部门要组织各级民政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宣传，指导各地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等重点人员的职责，通过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子女等重点人员的安全意识。

（七）自然资源部门要督促有证的矿山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法定义务；组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督促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治理恢复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山；对暂时没有治理的矿坑要设立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设施。

（八）住建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地行业领域加强对建筑工地、建筑深坑等建设场所的管理，建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栏、安全隔离带等，及时填埋工地深坑。

（九）水务部门要将防学生溺水纳入“河长”巡查内容，发现孩童在河流、水库野泳、抓鱼、游玩时，予以警告和劝阻远离危险水域，加强对本行业管辖领域江河、湖泊、水库及其岸线和水利设施的监管，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和救助设施设备。按照权属关系，在负责管理的水库、水渠等水域，结

合河长制工作督促管理单位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条件许可在特殊位置安装隔离防护设施等。督促管理单位在学生频繁活动的特殊时期、特殊水域加强危险水域隐患巡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渔业水域安全监管，加强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巡航监视，禁止渔业船舶私自搭载青少年学生到海域游泳。督促和指导各地加强本行业管辖领域水域的管理，加强巡查和看守，设立完善各类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加大农村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宣传教育，提醒学生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十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地本行业领域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高危性体育项目、A级旅游景区做好防溺水管理和宣传教育，督促落实各类警示标志、安全防范、紧急救护等措施。指导各地加大对经营性游泳场所的管理巡查和防溺水宣传教育。

（十二）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做好防溺水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溺水自救、施救知识，督促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学生溺水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十三）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指导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处理。督促各地加强对矿区、尾矿库等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及时在危险水域、水坑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做好安全巡查等措施。配合教育部门加强中小学校学生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

（十四）消防救援部门要积极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十五）海事部门要协助教育部门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等宣传活动，按要求落实应急值班制度，接收学生溺水险情报告后，参加对海上和内河航道水域溺水人员的救助。

（十六）工会组织要充分发挥工会职工宣传教育阵地的优势，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广大职工家长配合学校以及街道、社区管理好自己的孩子，提高青少年学生安全防范意识。

（十七）共青团组织要指导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城乡结合部、乡镇、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单亲家庭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开展防溺水自护教育，并通过各类关爱行动，组织青年志愿者为留守儿童开展防溺水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和校外活动场所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在周末、节假日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满足学生离校期间学习交流、休闲娱乐需

要，减少私自下水现象。

（十八）妇联要组织各级妇联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宣传，重点关注城乡结合部、镇（街道）、农村儿童，加强对留守儿童、外来务工、单亲家庭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提升监护人安全意识。

（十九）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阳江电信、阳江移动、阳江联通，加大防学生溺水的宣传力度，在每周向全市用户发送1次以上防学生溺水提示公益短信。

四、工作制度

（一）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召集临时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领导小组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组织推动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形成合力。

（三）领导小组会议达成的决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发至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四）领导小组会议办公室负责拟定领导小组会议的议程及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阳城管通〔2022〕69号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城管执法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

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关于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

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5号”。

附件：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8月8日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yjcgj/gkmlpt/content/0/636/post_636574.html#515

《阳江市自然资源领域提升营商环境 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改善我市投资和市场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性文件，并结合我市实际，对《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阳府〔2018〕61号）相关举措进一步更新完善，制定了本政策措施。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七)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 (八)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 (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
- (十)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 (十一)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
- (十二)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 (十三)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十四)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04号）；
- (十五)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十六)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 (十七)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8号）；
- (十八)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
- (十九)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1〕226号）；
- (二十) 《广东省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13号）；
- (二十一) 《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

（二十二）《关于进一步规范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缴、登记“一窗受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70号）；

（二十三）《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推广方案》（粤自然资函〔2020〕432号）；

（二十四）《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不动产登记+法院服务”系统对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369号）；

（二十五）《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推广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32号）；

（二十六）《广东省“交房即发证”工作指引（试行）》（粤建房〔2021〕86号）；

（二十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加强围填海成陆土地利用和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2号）；

（二十八）《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阳府〔2018〕61号）；

（二十九）《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普通砂石土类采矿权审批登记制度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函〔2021〕614号）；

（三十）借鉴《中山市闲置土地处置实施细则》（中府规字〔2019〕13号）做法。

三、主要内容

本政策措施共五个部分，按照依法行政原则起草，并在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和创新性的政策：

（一）进一步扩大审批权限委托范围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营造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将特定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控制性详细规划（含启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海域使用权等审批权限委托属地政府（管委会）实施。

（二）优化用地供应方式

积极推行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租赁等多种土地供应方式，支持工业企业盘活土地资源，提高利用率，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用地按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项

目，优先保障供地，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成本价格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高标准工业厂房和工业大厦项目可按规定进行预售、现售、租赁和分割转让。同一土地使用权人相邻多宗国有工业用地可统一规划布局，集中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粤府〔2018〕79号）以及《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8号）等文件规定，细化工业用地的供应、规划等标准。

（三）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为盘活我市历史闲置土地，参照中山市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经验，如认定是非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则待其闲置原因消除后再办理延期开发手续，签订补充合同；如认定是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须缴交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按照土地出让价款<划拨价款>的20%，或核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时点土地市场评估价的20%，按孰高原则确定），并与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签订补充合同，约定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开发，竣工时间顺延。同时，在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问题上均制定了创新政策。

（四）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

与不动产登记关联的业务实行并联办理，一次申请内部流转审批。线上线下办理业务查询。推行“交房即交证”，在交房现场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并实行“不动产登记+仲裁”联动服务新模式。完善未登记宗地上商品房转移登记、土地多次转移登记、扩建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登记业务实行扁平化管理“一窗通办”，双休日可预约办理业务。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抵押权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设定抵押权，但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须优先缴纳土地出让金。申请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直接按抵押变更登记方式办理。

允许有合法土地权属手续，但地上建筑物（部分或全部）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的，经抵押双方书面同意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未办理规划、报建、房产登记手续部分不列入抵押范围。申请办理土地抵押登记，土地闲置认定不作为前置环节。对原土地权属单位以未登记的宗地，与建设单位合作开发建设且已销售并领取房产证的商品房，以该幢建筑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落宗，土地权利人为该商品楼全体业主。土地性质为划拨的，办理转移登记时须按分摊土地面积补

缴土地出让金。妥善处理土地多次转移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对市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私人自建房屋因改建、扩建，造成建筑面积与原房屋产权登记建筑面积不一致，且无法补办规划报建手续的，按照原房屋产权证登记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登记，超出部分的建筑面积不予登记。

围填海项目竣工验收后换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

1.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划拨供地方案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收取土地划拨费用。海域使用权人凭经批准的划拨供地方案等相关材料申请换证。

2. 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办理宗地出让手续。在围填海项目验收合格后，海域使用权人持相关材料，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用地手续。

（五）附则部分

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内容与此前我市相关政策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阳江市提升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阳府〔2018〕61号）同时废止。

.....

《阳江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细则》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中国特色的社会救助体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2〕3号）。我市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政工作重要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 统筹救助资源的需要。目前，民政部门负责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教育、住建、医保、人社等部门分别负责专项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医疗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实施细则》从统筹救助资源出发，将现有制度体系化，打通救助壁垒，各部门从过去的各自认定救助对象，转变为统一认定救助对象，这样可以节约行政成本，并提高救助效率，形成兜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合力。

(三) 满足困难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我市社会救助体系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为核心，符合条件的家庭和个人可以享受相应的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实际上，有一些困难群众不符合低保条件但收入略高于低保标准，也会遇到一些生活和专项的困难。《实施细则》出台以后，结合已有的救助制度，我市社会救助制度形成三个救助圈层，对低保和特困对象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主要给予专项救助，对其他困难群众主要给予临时救助，层次更清晰，救助内容更科学，契合群众需求。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6章42条，明确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认定条件、申请审核确认程序、救助措施、监管管理责任等内容。主要包括五个内容：

(一) 搭建基本框架。第1至6条搭建具体框架，明确了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运行机制。具体包括适用范围，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职责，共享机制和帮扶措施。

(二) 明确认定条件。第7至15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的3个条件，对家庭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核对标准有细化规定。具体包括了确定方式、认定条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与财产的范围，以及不予认定情形。

(三) 明确了审核确认程序。第16至26条规定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受理、信息化核对、入户核查、公示等审核确认程序和动态管理，均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相关程序制订，与现有制度有效衔接并方便基层操作。此外，还打通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申请、动态管理的通道，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四) 明确了分层救助内容。第27至35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可以享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专项救助，形成政策合力。具体包括了单人

纳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社会力量参与等内容。

（五）明确了监督管理内容。第36至40条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审核确认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具体包括群众和社会监督、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核查职责，以及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骗取救助的处罚措施。

三、《细则》实施时间

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的若干规定〉》解读

一、背景

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鼓励投资开发建设规定，进一步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开发建设市场，市政府决定废止《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投资开发的若干规定》（阳府〔2003〕18号）（下称《若干规定》）。

二、原因

一是该文件第二条第（一）项用地优惠的规定与《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的规定不一致。

二是该文件第三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不一致。

三是该文件第四条第（二）项“经过本市站港路平冈公路收费站时免收过路费”与我市平冈公路收费站已被撤销的实际不相符。

四是该文件第五条“只按国家税法规定收税，免收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半征收”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33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规定不一致。

三、意义

废止《若干规定》，有利于按现行政策规范阳江高新区投资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阳江高新区营商环境，构建公平公正的投资开发建设机制。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2021年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要求按照新行政处罚法和国发〔2021〕26号文要求，制定包容免罚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禁止设定罚款指标，杜绝运动式、逐利式执法，防止执法“一刀切”；阳江市人民政府要求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按照国务院和省的部署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完成报送免罚清单编制公布。为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在城管执法领域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根据省、市关于有序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二）《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 （三）《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四）党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共有3条免罚情

形，主要是针对城市管理领域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违法行为。其中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免罚情形1条，违反绿化管理规定的免罚情形2条。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由事项名称、设定依据、适用情形、免处罚依据等6部分构成。但是并不是意味着初次违法行为都不予行政处罚，免于处罚的事项除符合初次违法外，还需要满足“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等法定条件，缺一不可。对未列入本清单，但其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四、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

阳江市全市范围内适用，实施时间为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阳府办〔2017〕12号）（下称《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自2017年4月12日印发以来，对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起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异议）处理工作，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2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的通知（阳府办函〔2022〕5号）要求，《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已列入阳江市2022年度市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计划目录。

为此，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的工作实践，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有违背上述规定的相关条款将进行相应修改完善。通过修订实施《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以使招标投标当事人处理投诉（异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利于进一步

规范投诉人（异议人）投诉（异议）时限、投诉（异议）程序、投诉内容和投诉主张等行为，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办理投诉（异议）事项，依法公正处理招投标活动的投诉诉求，符合依法行政、依法执法改革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

三、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结合工作实际，主要对如下条款进行修订。

（一）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一条、二十四条、三十一条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完善。即对“《招标投标法》”统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统一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二）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的适用范围表述进行完善，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修改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三）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异议人或投诉人”中的有关自然人的要求进行完善，将“本款所称自然人是指在所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修改为“本款所称自然人是指所提出异议或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

（四）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有关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时限进行完善，即明确异议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各阶段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限。

（五）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有关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的投诉的时限进行完善，即明确投诉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各阶段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的时限。

（六）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投诉人”中的有关署名人员的附件资料要求进行完善。对投诉人为法人的，增加“授权代表签字”及其“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投诉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删除了要求其“提供所在单位

工作的社保证明”的内容。

（七）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不予受理投诉中有关投诉书的要求进行完善。对以法人名义投诉的，增加“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

（八）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特别重大工程项目的投诉受理进行完善，将原“由受理行政监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会议研究处理”修改为“由受理行政监督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九）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专业性或技术性问题处理方式进行完善。鉴于目前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没有设置“资深专家”组别，考虑上位法对处理投诉问题的评审也没有规定必须由“资深专家”负责，同时也没对“资深专家”类别的划分作统一规定。删除“组织专家评审时，优先抽取专家库中的资深专家”的内容。

（十）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关投诉救济渠道进行完善。根据粤府函〔2021〕99号文“我省县级以上一级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有关规定，将本条修改为“对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被投诉人（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进行完善。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8年19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将“招标人可以依法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修改为“对上述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十二）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进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将本条修改为“……且违法情节严重的，应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十三）对《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本办法施行起始日期进行完善。为便于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机构和群众知晓，将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日期与发布日期间隔30日以上，有关内容修改为“本实施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十四）为进一步完善简称，将《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中的“本办法”统一修改为“本实施办法”。

2022年8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孟朗	免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35号	退休
黄国强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36号	退休
莫志亮	免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37号	退休
梁崇边	任	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2022〕38号	
陈永禄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2022〕39号	
林进豪	任	阳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0号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主任			
关雄兵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1号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阮永锋	任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2号	
黎仕养	免	阳江市民政局	副局长	2022.8		
梁成伦	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3号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李宗庆	任	阳江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4号	
	免	阳江滨海新区 城市建设综合局	局长	2022.8		

敖道象	任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2022〕45号	
	免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王启峰	任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副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2022〕46号	
	免	阳江滨海新区 财政金融局	局长			
姚五湖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2022〕47号	
詹湘桃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黄广智	挂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机构改革重新 任职
敖卓健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李红云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关干劲	任	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2022〕48号
阮晓峰	任	阳江滨海新区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张 革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冯水强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林荣新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 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李国栋	免	阳江滨海新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 〔2022〕48号		
戴芝纪	免	阳江滨海新区 党政办公室	主任	2022.8			
李孔熙	任	阳江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 〔2022〕49号	试用期 一年	
关杰雄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0号		
	免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总工程师	2022.8			
梁剑铮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总工程师	2022.8			
	免	阳江市公路局	总工程师	2022.8			
梁能兴	任	阳江市水务局	总工程师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1号		
	免	阳江市大河水库 管护中心	主任	2022.8			
李 弢	任	阳江市大河水库 管护中心	主任	2022.8			试用期 一年
高维礼	任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2号	试用期 一年	
龙锦松	任	阳江市公路事务 中心	总工程师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3号	试用期 一年	
陈贵涛	任	阳江市人民医院	院长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4号	试用期 一年	
陈忠广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副主任	2022.8	阳人社干 〔2022〕55号	任职 试用期 期满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60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